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化工新材料及明膠、膠原蛋白上下游產品的中國供應商。我們服務於化工行業及大健康行業，主要從事工業及商業用途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經過超過二十年的產業深耕，我們通過構建化工及大健康領域的縱向一體化產業佈局，業務覆蓋大化工行業及大健康行業產業鏈上下游，建立了可持續的長期規模效益。

本公司由王先生於2000年創立，創立初期，本公司主要從事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歷經二十多年的發展，我們逐步構建實施以縱向一體化產業平台為中樞，以科技創新為核心，以長期規模效益為目標，以大化工及大健康產業為兩翼的「一體兩翼」發展戰略。本公司逐步實現自主創新及原始創新，通過新材料、新技術、新工藝的提質升級，成為了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行業引領者。

我們於2011年完成股份改制，由「青島國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更名為「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A股於2015年6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碼：002768.SZ）。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71,250,000元，包括271,250,000股A股，控股股東控制約56.41%的本公司A股。

目前，本公司已發展成為擁有綠色石化、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可生物降解材料、光顯、運動健康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車輕量化結構部品等化工新材料縱向一體化產業集群。本集團同時擁有本公司、東寶生物兩家A股上市公司，形成了以大化工及大健康產業為核心的雙賽道模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強勁收入增長。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406.4百萬元、人民幣17,43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187.5百萬元。2025財年首十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17,443.9百萬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於公司及業務發展方面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0年	本公司於2000年12月22日成立
2006年	我們的青島市城陽區青大工業園總部基地落成並投產
2008年	我們獲認定為2008年青島首批「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之一 我們的ERP系統上線，有效實現信息化管理
2011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本公司成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68.SZ）
2016年	我們收購益青生物（專注於生產空心膠囊），標示我們進軍大健康產業
2018年	我們成立國騏光電和廣東國恩
2021年	我們收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東寶生物（股票代碼：300239.SZ）。東寶生物是益青生物之上游企業（專注於生產明膠及膠原原材料（空心膠囊的主要成分）），深化垂直整合，並延伸大健康產業領域佈局 我們完成國恩一塑以及江蘇國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戰略投資 我們獲認證為國家企業技術中心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2年	我們完成日照國恩化學有限公司的戰略投資
2024年	我們收購香港石化及國恩化學（東明），完成大化工產業板塊縱向一體化佈局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0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自2003年12月至2011年3月，本公司進行多輪註冊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於2011年3月2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分別由王先生、世紀星豪及徐女士擁有約70%、10%及5%。其餘15%則由另外四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於2011年8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1年8月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2011年5月31日，本公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8,505,501.10元，其中(i)人民幣60,000,000元轉換為6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元的股份，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按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並獲發行；及(ii)剩餘的人民幣78,505,501.10元轉換為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於2015年6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20,000,000股A股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68.SZ），扣除包銷佣金及發行相關開支後，A股發行共募集約人民幣321.41百萬元。

緊隨此次發售後，我們的股本增至8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75%的A股及25%的A股分別由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的當時股東及新公眾A股股東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3月的股本變動

於2016年3月，我們議決以股本總額80百萬A股為基數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所有A股股東每持有10股A股轉增20股A股，共計轉增160百萬股新A股。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於2016年5月完成。實施後，我們的股本總額增至240百萬股A股。

於2018年2月的股本變動

於2017年10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我們於2018年2月進行了配售活動（「**2018年配售**」），按照經公平磋商確定的每股A股人民幣24元的價格，向五名承配人（為機構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31,250,000股A股。根據2018年配售發行的新A股已於2018年3月15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自2018年配售募集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750,000,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售相關開支後）為人民幣731,491,382.71元。根據獨立審計師出具日期為2018年2月27日的驗資報告，2018年配售的對價已於2018年2月27日由相關承配人結清。2018年配售所得款項用於先進高分子複合材料項目。

實施股份回購計劃

於2024年3月，我們議決使用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回購部分已發行A股股份。回購A股股份擬於未來適當時機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倘我們於回購股份實施結果及股權變動公告披露後三年內未將回購A股股份全部使用，未使用的回購A股股份將按照相關程序予以註銷。

截至2025年2月28日，股份回購計劃已全面實施。我們通過回購專用賬戶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合共6.25百萬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3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回購股份均已存置於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於持有期間，該等股份不具有股東大會表決權、利潤分配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權、認購新股或可轉換債券權、質押權、借貸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收購東寶生物

我們於2021年收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東寶生物（股票代碼：300239.SZ），以擴大我們的大健康產品作為發展戰略的一部分。

於2021年6月，本集團以人民幣368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東寶生物11.05%的股權。該代價乃基於認購價每股人民幣5.60元，定價基準日為2021年5月17日。

於2021年8月，本集團向海南百納盛遠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東寶實業有限公司，為東寶生物的第二大股東，於2025年10月31日持有5.62%股權）（「海南百納」）收購東寶生物額外10.0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百萬元。該代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簽訂前一個交易日東寶生物的股份收盤價確定。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海南百納持有東寶生物的股權外，海南百納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2021年8月，東寶生物完成股份回購及註銷，其後東寶生物已發行股份總數由594,538,983股減少至593,602,983股。因此，本集團於東寶生物的股權由21.14%增加至21.1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東寶生物21.18%股權。餘下股本權益廣泛分佈於其他A股股東。

東寶生物為上市公司，其股權分佈較為分散。儘管本公司僅持有東寶生物21.18%的股本權益，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遠超過任何其他股東或有組織的股東群體。由於東寶生物的股權結構較為分散，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於東寶生物前十名股東中持有超過一半的表決權。根據東寶生物的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累積投票制，本公司可在東寶生物的七人董事會中選出至少4至5個席位。考慮到累積投票制及實際情況，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遠超於其他股東，且對東寶生物的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控制權。考慮到(i)相對於東寶生物的其他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持股量；及(ii)我們控制及影響東寶生物董事會的能力，因此東寶生物及其子公司青島益青列賬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於2025年2月，中國證監會內蒙古監管局就東寶生物違反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信息披露規定而向其出具決定書，當中列舉三個例子：(i)財務人員錯將非公開發行及可轉換債券發行的個別授權現金管理上限視為單一合併上限處理，導致過度使用現金管理的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ii)現金管理產品乃於一段有效授權期購入，惟將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授權屆滿後及重續前到期，導致到期日落於獲批准的期間以外；及(iii)東寶生物於計劃截止日期後持續投資項目，而無發行獨立公告。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個案，東寶生物已實施整改程序，加強其企業管治，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整改報告。有關事件並未影響本集團的生產或運營，且並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不合規事件乃由於僱員對以下事項的誤解：(i)獨立處理獨立集資活動的現金管理限額；(ii)購買現金管理產品的授權期間；及(iii)所得款項用途的信息披露要求。我們的董事概無涉及不合規事件或針對東寶生物的監管行動。我們的董事認為，東寶生物的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i) 有關所得款項的管理及使用：

- 財務人員須研習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定期組織培訓課程，以加強管理人員對募集資金用途的理解，並使員工及時掌握監管發展及處罰情況；
- 本集團進一步完善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的內部控制安排，例如在財務部內增設檢討程序。同時，本集團的審計部亦加強對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的核查。通過就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產品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是否超出授權額度進行雙重核查，以及及時追蹤現金管理產品的投資及贖回情況，本集團確保募集資金的現金管理不會超出授權期限及授權額度；及
-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閒置募集資金的內部控制，確保遵循相關法規，並加強員工培訓，以防止類似問題於日後發生。

歷史及公司架構

(ii) 有關投資計劃資料的披露：

- 東寶生物已於其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中披露廢水資源利用項目的最新進展；
- 東寶生物召開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通過以該項目盈餘資金永久補充公司營運資金的議案。一項獨立檢討已確認該決定，並已關閉相關募集資金的指定戶口；
- 本集團已為涉及部門（包括財務、證券及項目實施部門）組織培訓課程，以提升合規意識，明確各部門及人員的職責及義務。東寶生物亦就募集資金監管向關鍵人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會成員）提供專門培訓。將加強內部溝通，確保嚴格遵守募集資金用途相關規定，並持續為員工開展專業培訓。

基於：(i)獨家保薦人進行獨立盡職審查工作；(ii)自上述監管行動以來並無發生類似事件；及(iii)本集團董事及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及依據，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令彼等合理懷疑以下事項：(i)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ii)東寶生物的不合規事件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i)任何董事曾涉及東寶生物的監管行動。

往績記錄期的收購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對我們的發展具有戰略重要性的收購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收購國恩化學（東明）及國恩瑞華

為在化工新材料行業實施我們的縱向一體化發展戰略，我們於2024年12月收購我們其中一家主要子公司國恩化學（東明）（前稱中信國安化工有限公司（「國安化工」）），因為其擁有現代化基礎有機化工原料生產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11月，本集團決議參與國安化工等十一家公司合併重組公開招募投資者。於2024年12月，根據民事裁決及法院批准國安化工的重組方案，本集團收購國安化工67%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代價已於2024年11月悉數結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恩化學（東明）餘下股權由東明民安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東明民安」）及東明方亞工程技術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明方亞」）分別持有25%及8%。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國恩化學（東明）的投資外，東明民安及東明方亞均為獨立第三方。

國恩瑞華為國恩化學（東明）的全資子公司。我們於2024年12月收購國恩化學（東明）67%的股權後，國恩瑞華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收購香港石化

為了發展我們的綠色石化新材料業務，我們於2024年7月收購我們其中一家主要子公司香港石化。收購香港石化可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綠色石化新材料組合，提高我們的高性能聚苯乙烯產能，與我們的國內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有效地擴大我們的國際影響力。此外，香港石化擁有6,000噸深水泊位，將作為本集團綠色石化新材料的航運基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於香港投資以覆蓋全球市場」。

於2023年12月，香港石化進行清盤，並由香港法院委任聯席清盤人。於2024年4月，本集團與香港石化、霍義禹先生（「霍先生」）及周偉成先生（「周先生」，連同霍先生為「聯席清盤人」）就香港石化的重組訂立協議（「重組協議」）。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聯席清盤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24年7月，根據重組協議，本集團認購香港石化約99.998%股權，總代價為15.6百萬美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代價已於2024年7月悉數結算。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述認購及2025年10月的一項轉讓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香港石化餘下股東為Westgreen Corporation，其為獨立第三方。Westgreen Corporation所持股份數目可以忽略不計，因為其持股百分比經約整後為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已依法妥善完成，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概無收購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範圍。

主要子公司

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及／或對我們的發展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如下：

公司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國恩複材	100%	先進高分子、原材料及產品 研發、生產及銷售	2017年1月20日，中國
國恩塑業(青島)	100%	新材料、塑膠原材料及產品 研發、生產及銷售	2021年9月30日，中國
國恩塑業(浙江)	100%	塑膠原材料及產品、汽車零件 及模具研發、生產及銷售	2021年5月25日，中國
國驕光電	100%	光顯材料研發、生產及批發	2018年4月25日，中國
廣東國恩 ⁽¹⁾	100%	塑膠原材料及產品研發、生產 及銷售	2018年1月16日，中國
國恩一塑 ⁽²⁾	70%	聚苯乙烯研發、生產及銷售	2020年7月10日，中國
國恩化學(東明) ⁽³⁾	67%	新材料及產品生產	2010年9月15日，中國
國恩瑞華 ⁽⁴⁾	67%	化工新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	2016年11月15日，中國
香港石化 ⁽⁵⁾	99.99%	基礎化學品、化肥及氮化合物、 塑料及合成橡膠製造	1988年8月26日，香港
東寶生物 ⁽⁶⁾	21.18%	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的 研發、生產及銷售	1997年3月12日，中國
益青生物 ⁽⁷⁾	21.18%	空心膠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1998年1月24日，中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於成立日期，廣東國恩由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廣東乾方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乾方**」）分別持有55%及45%股權。於2024年5月，本公司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元收購廣東乾方所持的45%股權，自此，廣東國恩成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該代價乃經參考廣東國恩於2024年3月31日的淨資產後釐定，並已於2024年5月悉數結清。
2. 於2021年11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浙江自貿區錦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收購國恩一塑的99%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56.6百萬元，自此，國恩一塑於2021年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並已於2021年11月悉數結清。於2022年1月，國恩一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00百萬元。增資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國恩一塑70%股權，餘下股權由青島一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一塑**」）及浙江自貿區迪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迪一**」）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國恩一塑的投資外，青島一塑及浙江迪一均為獨立第三方。
3. 有關國恩化學（東明）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往績記錄期的收購事項－收購國恩化學（東明）及國恩瑞華」。
4. 有關國恩瑞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往績記錄期的收購事項－收購國恩化學（東明）及國恩瑞華」。
5. 有關香港石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往績記錄期的收購事項－收購香港石化」。
6. 有關東寶生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東寶生物」。
7. 益青生物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2024年9月，東寶生物自本公司及青島德裕生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德裕**」）收購益青生物分別約33.36%及6.64%股權。青島德裕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張世德先生。該項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乃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並已於2024年11月悉數結算。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自2015年起，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不存在應提請[編纂]注意的重大事項。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備案及公開可得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就我們的合規記錄的上述確認屬準確合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獨家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獲得更多資金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張，同時為未來需求建立另一集資平台。此外，借助香港作為國際樞紐的作用，本次[編纂]將為高端化工新材料領域的跨境技術合作、產業鏈延伸、全球市場拓展以及戰略併購提供有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由公眾人士持有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必須(a)佔中國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此外，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規定，就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而言，無論何時，在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持有的H股部分必須：(a)達至少10億港元的市值；或(b)佔中國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5%。

歷史及公司架構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6,250,000股A股及核心關連人士所持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為進行公眾持股量分析，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6,250,000股A股。有關核心關連人士詳情載列如下：

-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先生（徐女士的丈夫），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126,000,000股A股；
- 控股股東徐女士（王先生的妻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9,000,000股A股；及
- 控股股東世紀星豪（由徐女士持有83.30%權益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18,000,000股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於[編纂]中配發及發行[編纂]股H股，本公司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6,250,000股A股）。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於所有受規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就董事所知，預期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所有[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不包括庫存股）將由公眾人士持有，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須由公眾持有的H股規定百分比10%。基於最低[編纂][編纂]港元；[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以及最高[編纂][編纂]港元，我們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H股的市值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因此，於上述所有[編纂]下，本公司將維持[編纂]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超出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項下者）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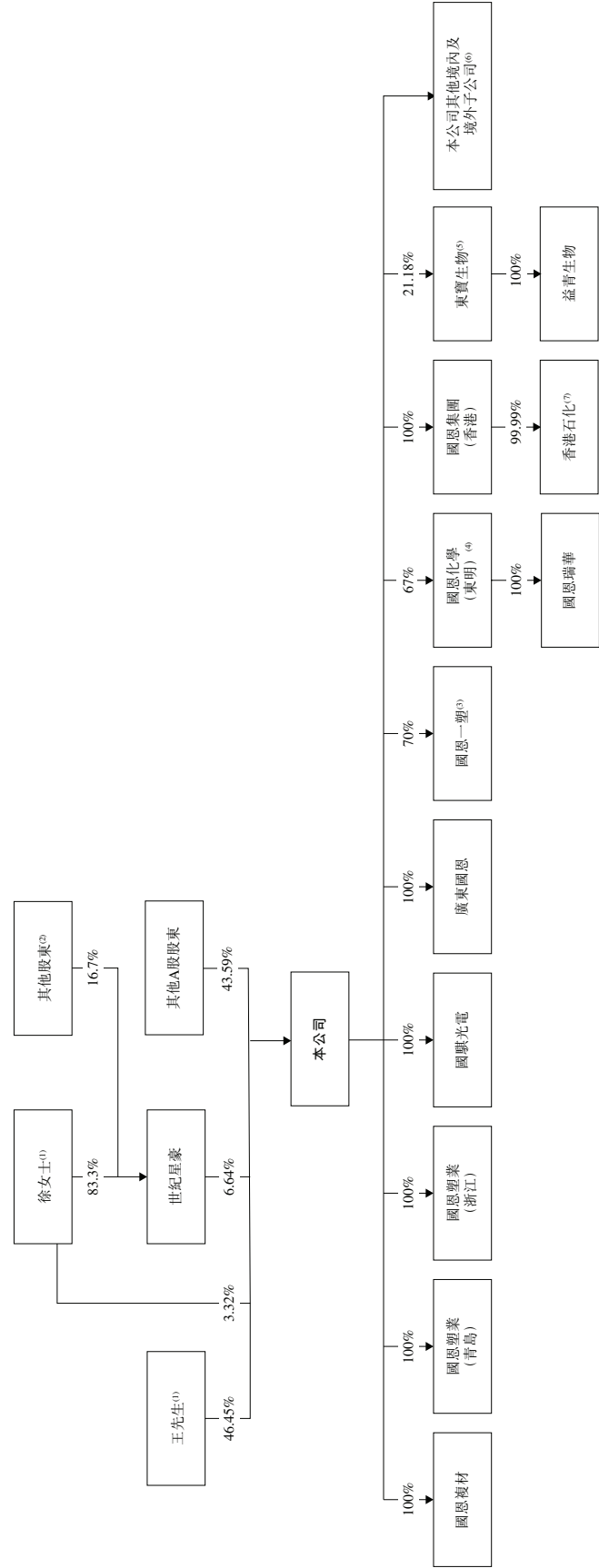
於最低[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中位數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下，(i)本公司於[編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將被視為[編纂]，超出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及(ii)[編纂]H股的預期市值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超出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及第19A.13C(1)(b)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編纂]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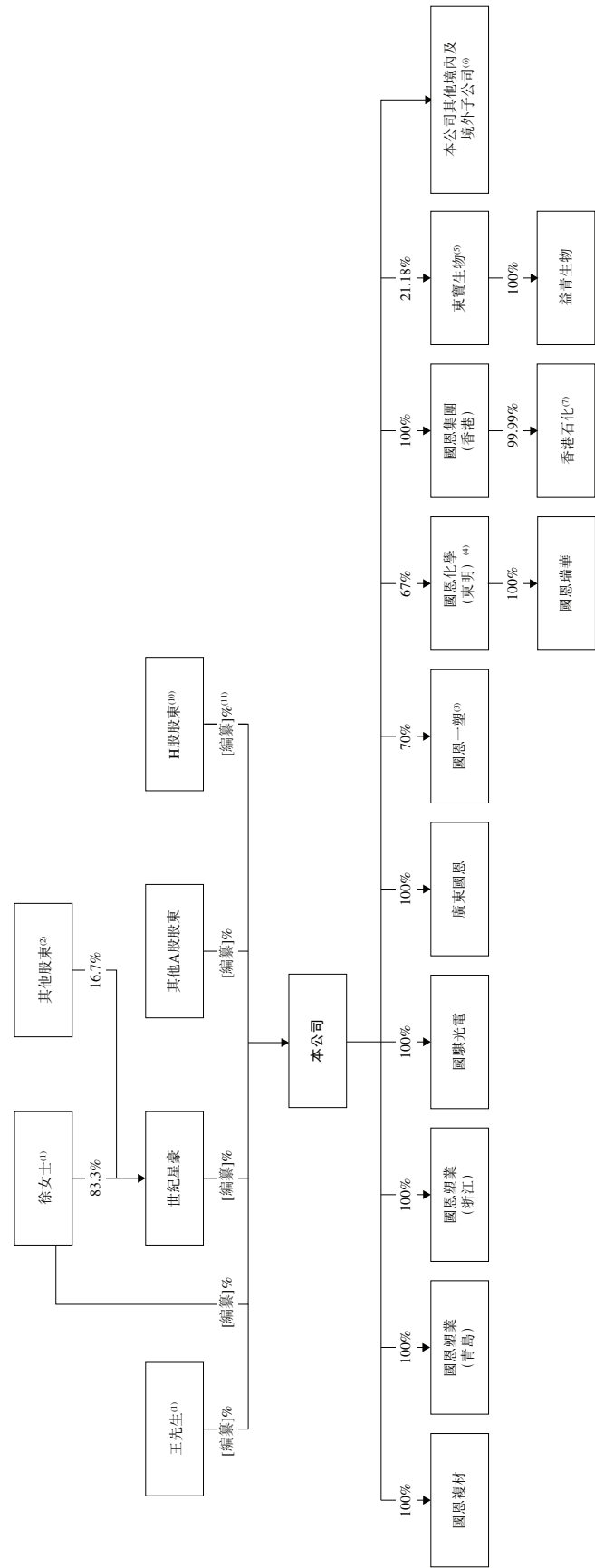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王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控股股東之一、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徐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與王先生共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星豪的其他股東包括：(i)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李慧穎女士，持有0.6%股權；(ii)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李宗好先生，持有3.5%股權；(iii)本公司僱員紀先尚先生，持有4.5%股權；(iv)本公司僱員陳廣龍先生，持有2.5%股權；(v)東寶生物董事兼僱員劉燕女士，持有2.1%股權；(vi)本公司前僱員周興先生，持有3.5%股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股權由青島一塑及浙江迪一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國恩一塑的投資，青島一塑及浙江迪一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股權由東明民安及東明方亞分別持有25%及8%。除於國恩化學（東明）的投資外，東明民安及東明方亞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東寶生物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239.SZ）的公司，其股權結構較為分散。儘管本公司於東寶生物的股權僅為21.18%，但由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遠超任何其他股東或有組織的股東群體，故東寶生物列賬為本公司的子公司。餘下股權由其他A股股東持有。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子公司包括在中國、香港、泰國及德國設立的40家子公司。
- (7) 香港石化由國恩集團（香港）持有99.999%。香港石化餘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可以忽略不計，因為其持股百分比經約整後為零。
- (8) 包括已回購且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中持作庫存股份的6,250,000股A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中持有的購回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9) 於計算持股比例時已計及本公司的庫存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

附註(1)至(9)：請參閱前頁所載的詳細信息。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0) 該等股東所持股份計入[編纂]。王先生、徐女士及世紀星豪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
- (11) 計算股權百分比時已計及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就[編纂]分析而言，倘不計及庫存股份，將發行的H股股份百分比將為[編纂]。此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計算（不計及6,250,000股A股庫存股份）。將發行的H股總數為[編纂]股，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編纂]。